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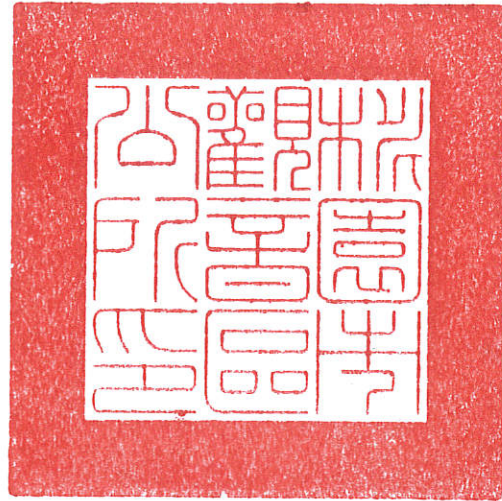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桃園市觀音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

發文字號：桃市觀民字第110001086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區第九(草漯)公墓全部範圍墳墓遷葬事宜。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39及41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墳墓範圍所在土地地號：本區草漯段0477-0007及0477-0008地號等2筆土地面積計3,125平方公尺。
- 二、遷葬原因：配合實施變更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重劃地區第五區整體開發單元)案。
- 三、遷葬期限：自本公告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
- 四、公告遷葬期間內，請墳墓墓主或關係人儘速向本區廣福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遷葬事宜，連絡電話：03-4839326楊小姐。

代理區長 洪清淵